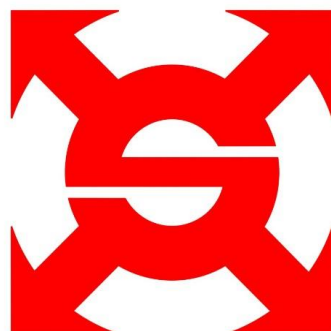


河南省濮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大气污染源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294-A 包

采 购 人：河南省濮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11 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 第四部分 磋商项目技术参数及技术要求
-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 第六部分 附件一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附件 1 说明书
 - 附件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附件 3 报价一览表
 - 附件 4 投标产品技术偏差表
 - 附件 5 项目实施服务计划
 - 附件 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书
 -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 9 其它材料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一、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濮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大气污染源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294-A 包

三、采购预算金额：174 万元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扶持相关政策。

五、项目基本情况：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本项目共贰个标包；

3. 采购内容：

通过本次采购活动，采购环境监测设备便携式紫外烟气分析仪 2 台，烟尘颗粒物直读仪 2 台，红外热成像仪 1 台。（详见磋商文件）；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其它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其它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如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不需要提供其它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份的税收缴纳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

纳证明；（公司成立不满三个月不需提供；）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不需提供查询证明或截图；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1. 本项目采取直接下载磋商文件，请投标申请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下载磋商文件等相关资料。

2. 其他材料：本次招标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招标人均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上发布，投标人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潜在投标人确认，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公告为准，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办理数字证书：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pyggzy.com/>）上查看办事指南，准备办证资料，携带数字证书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前往数字证书受理点办理。受理场地：濮阳市振兴路与安康路交叉口向西 200 米路南（安康路 32 号濮医北区入口对面），客服电话 400-112-3838 联系电

话：16639338626；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绿地之窗云峰座 A 座 1011 室，
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8:00 ， 联
系电话：0371-85519951。

八、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濮阳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 1 楼综合（1）室；

3. 本项目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文
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答疑、结果公示实
行全程电子化, 投标人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
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
会查看核对。

5.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需要自备计
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注：使用 IE11 浏览器）。登录交易平台，
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
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
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
二次报价命令起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报
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
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投标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濮阳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 1 楼综合（1）室；

十、发布公告发布媒介及公告期限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hngp.gov.cn>

濮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puyang.hngp.gov.cn>

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pyggzy.com/>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不收取标书费、投标保证金。

2. 本次项目如有变更或延期，变更事项将发布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上，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没有投标人任何信息，无法书面通知，请投标人自行查阅，并下载采购补充文件，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网站，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3、投标人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完整性，如有残缺和不明确的问题或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应在自磋商文件下载截止日期起法定期限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被视为认可本文件内容。

十二、监管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1. 监管机构：河南省财政厅

联系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电话：0371-65848406

2. 采购人：河南省濮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濮阳市华龙区金堤路 520 号

联系人：李源昊 联系电话：15090205665

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振兴路赛博大厦十九楼 1901 房间

代理机构联系人：卓越 联系电话：0393-6666773

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30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濮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大气污染源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濮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联系人：李源昊 联系电话：15090205665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振兴路赛博大厦十九楼 1901 房间 联系人：卓越 联系电话：0393-6666773
4	采购内容	河南省濮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大气污染源监测能力建设项目所需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税费、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
5	标包划分	共2个标包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15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8	安装地点	河南省濮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为其它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人为其它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人如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不需要提供其它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份的税收缴纳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公司成立不满三个月不需提供；）</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p>

		<p>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不需提供查询证明或截图;</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1	资质证件	<p>投标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下证件资质的电子档:营业执照、法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及磋商邀请函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p>
12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p>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点击【我要投标】,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p> <p>2. 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考“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p> <p>3. 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p>
1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p>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陆,然后选择所投项目,上传签章并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打印回执单确认。</p> <p>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p>
14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p>解密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远程解密</p> <p>1.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结束),代理机构下达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凭数字证书远程解密。</p> <p>2、投标人(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和方式对电子投标文件实行解密的,或投标人(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p>
15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人数及组成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p>
16	采购预算	<p>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74万元,供应商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报价处理。</p>
17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缴纳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执行;</p> <p>2、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p>
18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p>

		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9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及所属行业划型	<p>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给予投标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p> <p>2. 本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货物制造商行业为：工业。</p> <p>3.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5.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第二款：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6. 投标人必须根据划型规定对照所投产品制造商情况进行中、小、微企业划型，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可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扶持政策。</p> <p>7. 成交供应商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成交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20	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接受进口产品
21	投标有效期	<p>1. 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有效期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p> <p>2. 在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响应文件的，应承担法律规定的责任。</p> <p>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p>
22	特别提示	磋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招标文件中若出现释义不明处，以招标人解释为准。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服务、磋商程序、评定成交标准、付款方式 and 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磋商邀请函
2. 磋商项目要求
3. 磋商须知
4. 采购需求
5. 合同(文本)
6. 附件一磋商文件格式

二、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考“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按照操作说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 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应包含以下内容：

- 2.1 声明书
- 2.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2.3 报价一览表
- 2.4 投标产品技术偏差表
- 2.5 项目实施服务计划等
- 2.6 资格声明函
- 2.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10 资质证明文件

...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对本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3. 投标报价

报价应为项目最终报价，需方只承担报价，不承担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任何有选择性报价、低于成本价或者高于市场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均被视为无效报价。

4.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予以公布：

4.1 投标人在项目评审中无书面说明、非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的。

4.2 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

4.3 供应商恶意串通（标书出现雷同、加盖非本公司公章等）、提供虚假材料、不填写数据或未加盖单位公章造成废标者。

4.4 成交供应商因其自身原因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未能按规定时间与需方签订合同。

三、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署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须按照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制作完成，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

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

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五、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方将拒绝在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六、磋商小组

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

磋商小组有可能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

七、磋商程序

1. 竞争性磋商采取两轮磋商, 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 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逐家研究供应商所投磋商响应文件中质量保证、服务内容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

3. 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对第一轮磋商中所发现的问题与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网上磋商，完毕后参与磋商的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提交最终报价，**以最终报价作为计分标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报价，但磋商文件中服务标准提高或采购数量增加的除外。

4. 供应商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不再进行最终报价：

4.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资质）证书及身份证明或提交的

资格（资质）证书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4.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4 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

4.5 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磋商小组根据两次磋商的内容及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八、成交原则

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每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及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独立打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成为成交供应商。如得分相同，最终报价低的优先；得分相同，最终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排序确定。

九、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每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30分)	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报价得分数值精度为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技术部分 (61分)	项目实施方案 (1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编制实施方案情况：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质量控制措施；②供货方案；③调试方案；④验收方案；⑤应急预案； 阐述实施前中后期方案合理、科学、可行、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15分；

		<p>阐述实施前中后期方案较合理、较科学、较可行、较全面的，得 10 分； 阐述实施前中后期方案一般合理、一般科学、一般可行、一般全面的，得 5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注：项目实施方案中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不得分。</p>
	质量保证方案（10分）	<p>投标人提供质量保证方案情况： 投标人提供详细具体的日常维护方案、定期巡检方案和故障维修方案及规章制度； 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阐述质量保证方案合理、科学、可行、全面的，得 10 分； 内容较完整，较详尽，阐述质量保证方案较合理、较科学、较可行的，得 7 分； 内容一般完整，一般详尽，阐述质量保证方案一般合理、一般科学、一般可行的，得 4 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p>
	产品技术指标（20分）	<p>(1) 所投产品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 (2) 如所投产品每出现一处负偏差的扣 1 分，如负偏差超过 10 处（含 10 处），则产品技术指标为 0 分；加▲项有一项不满足技术要求的扣 2 分，如负偏差超过 7 处（含 7 处），则产品指标要求为 0 分； 注：响应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应对“第三章设备技术参数要求”所列要求逐条响应。明确列明采购要求的响应情况。 评审依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提供情况进行评分，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按技术偏离表响应情况进行评分，采购人有权在中标后对响应情况进行验证，虚假应标将被取消中标资格。</p>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16分）	<p>1、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情况： 方案应包含服务内容、服务措施、服务标准、服务流程、服务响应时间等方面； 方案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程度、服务内容阐述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合理、科学、可行的，得 12 分； 方案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较详尽程度、服务内容阐述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较合理、科学、可行的，得 8 分； 方案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程度、服务内容阐述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一般合理、科学、可行的，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未提供不得分。</p> <p>2、服务承诺：供应商提出的招标文件要求之外，且与采购需求相关，于采购人有利的其他实质性服务承诺，每有一条得 1 分，最多得 4 分。</p>
商务部分（9分）	体系认证（3分）	<p>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截图且证书在有效期内（http://cx.cnca.cn），未提供齐全的本项不得分。）</p>
	业绩（6分）	<p>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具有所投核心产品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高 6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业绩合同，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签章页、签订日期页。） 注：类型采购项目业绩需红外热成像类，投标文件中提供附中标通知书、合同（或协议）原件扫描件，否则此项不予计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给予投标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2. 本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货物制造商行业为：工业。

3.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第二款：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投标人必须根据划型规定对照所投产品制造商情况进行中、小、微企业划型，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可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扶持政策。

7. 成交供应商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成交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一、质疑

依据相关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都是受理质疑的主体。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投标人资格要求，均由采购人制定，依据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协议，涉及采购需求及投标人资格的异议，由采购人受理

并答复。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应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起书面质疑：

1. 对投标人资格或采购需求有异议的，由采购人受理并答复；
2. 对采购程序、过程或成交结果有异议的，由代理机构受理并答复；
3. 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接受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重复质疑；
4. 采购人、代理机构接受质疑的联系方式见本文件第一部分；
5. 详细程序及规定请参阅《财政部第 94 号令》。

十二、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1.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3.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4.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十三、成交通知

磋商结束成交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未成交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异议的，待异议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五、签定合同

成交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草案）条款与需方签定合同。

十六、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向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开户名：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开户行：建行濮阳市分行古城路支行；账号：41001510824050200162，行号：105502000381）

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磋商文件具有最终解释权。

第四部分 磋商项目及技术要求

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及废气监测设备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 1 台

1.1 设备用途

针对挥发性有机气体（VOCs）的非接触式检测设备，以图像形式对泄漏源进行快速、准确定位，可检测气体至少包含：甲烷、乙烷、丙烷、丁烷、戊烷、环氧乙烷、溴甲烷、溴乙烷、氯甲烷、1-己烷、乙烯、丙烯、异戊二烯、异丁烯等多种常见的挥发性有机气体。

1.2 技术要求

1.2.1 探测器类型：中波制冷型高灵敏度探测器；

1.2.2 工作波段：3.2-3.5 μm ；分辨率 320*256 像素；热灵敏度 $\leq 15\text{mk}@25^\circ\text{C}$ ；

1.2.3 空间分辨率： $\leq 1\text{mrad}$ ，支持更远距离目标观测；

1.2.4 红外镜头：焦距 30mm，视场角： $\leq 18^\circ \times 14.6^\circ$ ；

1.2.5 显示屏： ≥ 5 寸液晶显示屏，分辨率：800*480；

1.2.6 可旋转手柄：可旋转 180° ；

1.2.7 目镜： $\geq 800 \times 600$ （OLED），可旋转；

1.2.8 可见光摄像头像素： ≥ 500 万（CMOS，带双补光灯）；

1.2.9 图像调色板： ≥ 12 种；

1.2.10 自动/手动调整对比度、亮度；

1.2.11 数码变焦： $\geq 1-8$ 倍数字变焦；

1.2.12 图像模式：普通红外图像、高灵敏度红外图像、可见光图像；

1.2.13 测温范围： $-20^\circ\text{C} \sim +350^\circ\text{C}$ ，测温精度 $\pm 2^\circ\text{C}$ ；点、线测温分析功能；支持最高温/最低温捕捉，平均温测量；具备温度报警功能；

▲1.2.14 电池类型：可拆卸锂电池，电池连续稳定工作时间 ≥ 4 小时，具备电池电压低报警、自动关机或自动息屏功能（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2.15 启动时间： $\leq 7\text{min}$ （常温）；

1.2.16 工作温度： $-2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储存环境温度： $-4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

1.2.17 仪器防护等级： $\geq \text{IP55}$ ；

1.2.18 防爆等级：不低于 Ex ic IIc T4 Gc；

1.2.19 数据传输接口需支持：WIFI、USB、蓝牙、HDMI、3.5mm 音频插孔；支持 TF 卡存储，TF 卡容量不低于 256GB；

1.2.20 配有防爆手操器，通过 WIFI 连接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进行图像远程传输和远程控制；

▲1.2.21 具有激光指示和激光测距功能，测距量程 ≥ 800 米，可在屏幕上显示距离信息；

1.2.22 支持 GPS 或北斗定位，实时显示经纬度信息；

1.2.23 语音记录和回放功能：可随图像一同存储不少于 60 秒语音记录；

1.2.24 可与便携式 VOCs 检测仪（FID）实现互联互通，仪器显示屏可同步显示 FID 的实时监测数据；

▲1.2.25 仪器具备防静电电磁干扰；

1.2.26 气体进样器

1.2.26.1 电源：AC220V 50Hz

1.2.26.2 重复性高，具有定量环、惰性材料、清洗和稳定的自动化控制等技术；

1.2.26.3 可与任何气相色谱联用，无需改装色谱实现气体进样；

1.2.26.4 配套在线软件，可实现 24 小时无人值守操作和工业过程监测；

1.2.26.5 阀体和管线温度控制，控温精度高且残留少；

1.2.26.6 每次分析间隔可以自动清洗全部管路；

1.2.26.7 定量环进样，进样体积精准，进样体积可以定制；

1.2.26.8 取样时间，进样时间，进样次数均可自行设定；

1.2.26.9 配置耐腐采样泵：适用负压或零压取样；

1.2.26.10 软件简单易用，数据库记录所有操作信息并一一对应；

1.2.26.11 具有自动稀释做标曲功能，可任意设置稀释浓度值；

1.2.26.12 可以自动稀释标准气体和样品气到气袋内；

1.2.26.13 六通阀进样系统温控范围：室温 $\sim 200^{\circ}\text{C}$

1.2.26.14 样品传输管线温控范围：室温 $\sim 200^{\circ}\text{C}$

1.2.26.15 温度控制精度： $\pm 0.1^{\circ}\text{C}$

1.2.26.16 进样体积：1.0ml，应可以根据需求定制

1.2.26.17 取样位数：不少于 30 位

1.2.26.18 进样通道：1 个

1.2.26.19 重复性： $< 1.5\%$ （100ppm 甲烷）

1.3 配置要求

单台仪器配置主机 1 台、专用锂电池 2 块、安全防护箱 1 个、30mm 红外镜头 1 个、充电器 1 套、电池座充 1 套、三脚架 1 个、TF 卡 1 个、读卡器 1 个、通讯数据线 1 套、镜头清洁工具 1 套、麦克风 1 个、气体进样器 1 个，合格证及说明书 1 套。

1.4 资质及售后服务

1.4.1 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以下内容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标后，仪器生产厂家需在河南省内设置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技术人员，并要求不少于2名技术人员持续跟踪服务本项目，服务期限不少于1年。仪器一旦出现故障，必须24小时内解决，或者提供相同型号的仪器备用，直到仪器故障排除；

1.4.2 质保期：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免费质保不少于1年；

1.4.3 在质保期内按采购方要求，免费开展技术培训和支撑（含现场培训）。

2、便携式紫外烟气分析仪（热湿法）2台。

（满足基本要求的仪器设备，名称与本项目有差异不做废标项）至少符合以下标准规定的相关技术要求：

HJ 1131-2020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202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045-2019 固定污染源烟气（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测量仪器技术要求及检验方法

1.1 基本要求

▲1.1.1 仪器主机系统应高度集成一体化设计，紫外法同时检测SO₂、NO、NO₂、NH₃，配备CO、CO₂、O₂等多种气体传感器，避免现场繁琐的管线连接及重复测量；

1.1.2 仪器外壳或外罩应耐腐蚀、密封性能良好；

1.1.3 仪器应具备较好的便携性和移动性，仪器总质量(含预处理单元)不超过15kg，单个部件质量不超过10kg，仪器接电后，开机预热稳定时间不超过45分钟；

1.1.4 仪器应具有漏电保护装置，具备良好的接地措施，防止雷击、静电等对仪器造成损坏；

1.1.5 采样管的材质应选用耐高温、耐腐蚀和与待测污染物发生反应的材料，应不影响待测污染物的正常测量；

1.1.6 采样管应具备加热、保温功能。其最高加热温度≥160℃，温度可调，其实际温度值应能够在仪器或软件上显示；

1.1.7 采样管应具备颗粒物过滤功能。采样管前端或后端应具备便于更换或清洗的颗粒物过滤器，过滤器滤料的材质为聚四氟乙烯，应不与待测污染物发生物理吸附或化学反应；

1.1.8 除湿单元应有冷凝液收集、排放装置，将冷凝液及时、顺畅排出；

1.1.9 仪器应具备便于操作的标准气体全系统校准功能，即能够完成标气从样品采集和输送单元、预处理单元和分析单元的全过程校准；

1.1.10 仪器应具备现场自动检查气密性的功能；

1.1.11 仪器具有数据采集、存储、处理和软件。能够显示实时数据，具备查询历史数据的功能，并能以报表或报告形式输出；

1.1.12 仪器具备故障与报警功能，断电后，具备自动保存数据功能；

1.1.13 检测光路应易于维护，不拆机清洗，具备自动反吹清洗功能，防止镜片污染，保护设备正常运行；

1.1.14 系统配置打印机，能对现场采样数据实施即时打印，应能够打印设置时间段内的测量数据等相关信息；

1.1.15 主机显示屏尺寸不小于 3.2 寸，能够清晰显示测量状态、操作信息、测量数据等信息；

1.1.16 至少每 5s 采集一组仪器测量的实时数据，至少每 1min 记录、存储一组仪器测量的数据，数据为该时段的平均值，主要包括：待测污染物体积浓度或标准状态下的质量浓度、烟气含氧量等。通过计算显示并记录气态污染物折算浓度，可同时显示并记录测量值湿基和干基的测量数据；

▲1.1.17 产品须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CPA）。

1.2 参数要求

1.2.1 工作条件

1.2.1.1 环境温度： $-10\sim 60^{\circ}\text{C}$ ；

1.2.1.2 相对湿度： $\leq 85\%$ ；

1.2.1.3 大气压： $80\sim 106\text{ kPa}$ ；

1.2.1.4 供电电压： $\text{AC}(220\pm 22)\text{ V}$ ， $(50\pm 1)\text{ Hz}$ 。

1.2.2 样品采集和输送单元要求

1.2.2.1 烟气温度范围 $0\sim \geq 200^{\circ}\text{C}$ （外接延长杆后，温度可扩展至 350°C ），误差 $\pm 3.0^{\circ}\text{C}$ ，分辨率 $\pm 1^{\circ}\text{C}$ ；

1.2.2.2 采样流量： $\geq 0.5\text{ L/min}$ ，波动 $< \pm 10\%$ ；

1.2.2.3 采样管加热温度：最高加热温度 $\geq 180^{\circ}\text{C}$ ，温度可调，误差 $\leq \pm 5\%$ ；

1.2.2.4 采样管过滤能力：至少能过滤 $5\text{ }\mu\text{m}$ 粒径以上的颗粒物，过滤效率不低于 99%；

1.2.2.5 采样管长度： $\geq 1\text{m}$ ；

1.2.2.6 采样泵负载能力： $\geq 20\text{kPa}$ 。

1.2.3 烟气参数要求

▲1.2.3.1 SO_2 测量：范围 $0\sim \geq 1000\text{ }\mu\text{mol/mol}$ ，示值误差 $\leq \pm 3\%$ ；

▲1.2.3.2 NO 测量：范围 $0\sim \geq 1000\text{ }\mu\text{mol/mol}$ ，示值误差 $\leq \pm 3\%$ ；

▲1.2.3.3 NO_2 测量：范围 $0\sim \geq 200\text{ }\mu\text{mol/mol}$ ，示值误差 $\leq \pm 3\%$ ；

1.2.3.4 NH_3 测量：范围 $0\sim \geq 150\text{mg/m}^3$ ，示值误差 $\leq \pm 3\%$ ；

1.2.3.5 O_2 测量：范围 $0\sim \geq 30\%$ ，示值误差 $\leq \pm 3\%$ ；

1.2.3.6 CO 测量：范围 $0\sim \geq 4000\text{ }\mu\text{mol/mol}$ ；

1.2.3.7 CO_2 测量：范围 $0\sim 20\%$ ，示值误差 $\leq \pm 3\%$ ；

1.2.3.8 响应时间： $\leq 90\text{s}$ ；

备注：上述主要技术参数应提供有资质的相关机构鉴定、校准或检测证书或报告，特殊内容不具备鉴定的应提供厂家出厂指标合格等证明资料。

1.3 配置要求

1.3.1 主机（O₂，SO₂，NH₃，NO，NO₂，CO，CO₂）1套；含湿量传感器1套；CO、O₂电化学法传感器，CO₂非分散红外法传感器。

1.3.2 便携式打印机1台；

1.3.3 防撞箱1个；

1.3.4 采样延长管1支；

1.3.5 专用随机工具包1套；

1.3.6 三脚架1套；

1.3.7 三通流量计1套；

1.3.8 工业级平板电脑（或专用防爆手操器）1台

1.4 备品备件

1.4.1 滤芯（聚四氟乙烯）10个

1.4.2 FPE 软管10米（惰性）

1.5 资质及售后服务

▲1.5.1 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以下内容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标后，仪器生产厂家需在河南省内设置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技术人员，并要求不少于2名技术人员持续跟踪服务本项目，服务期限不少于2年。仪器一旦出现故障，必须24小时内解决，或者提供相同型号的仪器备用，直到仪器故障排除；

1.5.2 仪器验收参照 HJ 1045-2019、HJ 1131-2020、HJ 1132-2020 等相关技术要求进行；

1.5.3 质保期：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免费质保不少于2年（质保期内所用耗材由中标单位负责）；

1.5.4 在质保期内按采购方要求，免费开展技术培训和现场支持（含现场培训）；

1.5.5 质保期内，所有故障提供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包括配套的所有耗材，仪器设备保养维护（一年不少于4次）及自校工作等；

1.5.6 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3、烟尘颗粒物直读仪2台

1.1 基本要求

至少符合以下标准规定的相关技术要求：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1.1 仪器具备β射线法烟尘低浓度测量功能，烟尘测量不受颗粒物大小、形状、颜色及化学性质等因素影响；

▲1.1.2 采用低剂量放射源，符合放射性同位素豁免管理要求；

1.1.3 可直测烟气含湿量，内置阻容法湿度传感器；

1.1.4 采样管应采用耐腐蚀、耐热材料制造，并具备全程加热功能；

1.1.5 采样管前端应采用弯管方式，并保证采样嘴与采样管整体呈90°角，前弯管表面应平滑，避免突变；

1.1.6 采样装置应配有接地线，避免静电对采样装置的影响；

1.1.7 仪器采样单元应具备加热装置，有效减少管壁颗粒物吸附；采样管可实现快速拆卸，方便运输和使用；

1.1.8 仪器应具备自动检漏系统，可自动诊断仪器气密性；

1.1.9 具备故障自检功能，可对仪器功能进行检测并提示故障；

1.1.10 具有烟尘采样和烟气参数测量同步运行功能；

1.1.11 仪器内部所有气路部件全部采用惰性材料，防吸附效果好，减少颗粒物沉积；

1.1.12 具有断电记忆功能：采样过程中，断电自动保存数据，来电恢复继续采样；

▲1.1.13 产品须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CPA）。

1.2 参数要求

▲1.2.1 烟尘浓度：测量范围0.2~50mg/m³，检出限≤0.2mg/m³，分辨率0.01mg/m³，示值误差≤±20%（提供CPA证书）；

1.2.2 采样流量：10~35L/min，分辨率0.1L/min，示值误差≤±2.5%；

1.2.3 烟气动压：0~2000Pa，分辨率1Pa，示值误差≤±1%；

1.2.4 烟气静压：-30~30kPa，分辨率：0.01kPa，示值误差≤±4%；

1.2.5 烟气温度：0~300℃，分辨率：1℃，示值误差≤±3.0℃；

1.2.6 采样管加热温度：范围100~160℃，分辨率1℃，示值误差≤±5℃；

1.2.7 滤带规格：长度≥3.5m；

1.2.8 校准方式：标准膜校准；

1.2.9 采样枪长度：有效长度不少于1.2米（长度可定制）。

备注：上述主要技术参数应提供有资质的相关机构鉴定、校准或检测证书或报告，特殊内容不具备鉴定的应提供厂家出厂指标合格等证明资料。

1.3 配置要求

1.3.1 仪器采样主机1套（含采样泵、内置电池、仪器显示单元）；

1.3.2 烟尘直读分析单元（含采样管、β射线分析单元、采样头、防护箱）1套；

1.3.3 电源适配器2个；

1.3.4 配套专用打印机 1 套；

1.3.5 干燥储水器 2 个；

1.3.6 三脚架 1 个；

1.3.8 专用备件箱 1 套。

1.4 备品备件

1.4.1 滤纸带 10 盒；

1.4.2 标准滤膜 1 套。

1.5 资质及售后服务

▲1.5.1 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以下内容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标后，仪器生产厂家需在河南省内设置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技术人员，并要求不少于 2 名技术人员持续跟踪服务本项目，服务期限不少于 2 年。仪器一旦出现故障，必须 24 小时内解决，或者提供相同型号的仪器备用，直到仪器故障排除；

1.5.2 仪器验收参照 HJ 1045-2019、HJ 1131-2020、HJ 1132-2020 等相关技术要求进行；

1.5.3 质保期：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免费质保不少于 2 年（质保期内所用耗材由中标单位负责）；

1.5.4 在质保期内按采购方要求，免费开展技术培训和支撑（含现场培训）；

1.5.5 质保期内，所有故障提供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包括配套的所有耗材，仪器设备保养维护（一年不少于 4 次）及自校工作等；

1.5.6 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294-A 包

供方：

需方：

供需双方根据 年 月 日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发的《成交通知书》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供方投标响应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货物名称、技术参数、数量、单价及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金额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售后服务：_____。

保质期限：_____。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月_____日，供方负责将货物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四、供方应在交货同时向需方交付货物合格证及相关资料等。

五、成交单位需在本地对采购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使其能熟悉产品货物和正确使用。

六、付款方式：所有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毕，经需方验收供方所供设备合格后三十日内一次性付清。

七、违约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向供方偿付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5%的违约金。

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货物,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值 5%的违约金。

供方逾期交付货物,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款总值 0.05%的违约金。

八、合同签定后,采购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等侵权责任,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供方承担。

九、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濮阳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由其指定的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

注:本格式仅供参考,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供需双方可根据项目特点协商增减相应条款。

供方:

需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时间:

签订地址:

第六部分 附件一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河南省濮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大气污染源监测能力
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294-A 包

投标单位：***

附件 1:

声 明 书

致：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河南省濮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大气污染源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的采购邀请（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294-A 包）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单位（_____）（单位名称、地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声明书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 报价一览表
4. 投标产品技术偏差表
5. 项目实施服务计划等
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 资格证明文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其它材料

注：响应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河南省濮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大气污染源监测能力建设项目总价为人民币***元（小写），即***元（大写）。

2. 如果我们的声明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 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电话：

法人代表（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3-1294-A 包河南省濮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大气污染源监测能力建设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人代表(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294-A 包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合计(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注：此表格式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调整。

法人代表（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注：1、所有价格以人民币“元”表示。

2、若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附件 4:

投标产品技术偏差表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294-A 包

采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差	备注
1				
2				
3				
4				

法人代表（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公章）：

附件 5:

项目实施服务计划等（根据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附件 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3-1294-A 包河南省濮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大气污染源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磋商，提供规定的设备及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及其他要求提供的资质证件。
2. 法定代表资格证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4. 其他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件。
5.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电子签章）：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我公司（或企业、单位）任（董事长、经理、厂长）职务，是我 （公司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河南省濮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大气污染源监测能力建设项目（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294-A 包）的投标签署投标响应文件。

特此证明。

（※此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代表（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公司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3-1294-A 包河南省濮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大气污染源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此处提供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代表（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公章）：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河南省濮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大气污染源监测能力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所投产品制造商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必须根据划型标准对照所投产品制造商情况进行中、小、微企业划型，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小微企业的，可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扶持政策。

3. 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其中：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成交供应商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成交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9: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公司名称) 在参加采购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3-1294-A包, 河南省濮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大气污染源监测能力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格式自拟。)